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08 年評字第 1161 號】

申請人	甲○○	住○○○
法定代理人	乙○○	住同上
	丙○○	住同上
相對人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	設○○○
法定代理人	○○○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必要性醫療」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三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第 42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本中心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6 月 4 日向相對人提出申訴，相對人未於三十日內回覆申訴處理結果，申請人不服，因而於 108 年 7 月 5 日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本中心於 108 年 7 月 8 日收文，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下同) 59,696 元整，及自 108 年 4 月 23 日起自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陳述：

1. 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丙○○以自身為要保人、申請人(93 年 9 月 12 日

出生)為被保險人，於 105 年 5 月 23 日向相對人投保○○○殘廢照護終身保險(保單號碼第○○○677 號)，並附加○○○人壽○○○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及其他附約。

2. 申請人於 108 年 4 月 13 日由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下簡稱大林慈濟醫院)醫師確診「骨齡超前 2 年且有生長激素分泌不足」的問題，已錯失黃金期，只能盡快接受治療，當日即門診轉住院就醫檢查。
3. 後向相對人申請理賠，相對人竟以其所聘僱醫療團隊意見，認為無住院必要，退件拒賠。
4. 申請人已符合系爭○○○附約所謂住院定義，符合「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與「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之要件。
(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及補充理由書)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

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1. 申請人因「起因於內分泌疾患的身材短小、青春期過早」於 108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4 日赴大林慈濟醫院住院，嗣於同年 4 月 23 日向相對人申請醫療保險金，相對人業已婉拒給付在案，合先敘明。
2. 經查大林慈濟醫院之病歷記載：「…The mother does not satisfied with his height(167cm) comparing to his classmate. …He studied in a sport class focusing on swimming and basketball. If compared to non-sport classmates, he was middle in height.」、「He started to develop pubic hair at age 13. Armpit hair growth was noted at age 14. His voice deepened at age 12.」、「Survey showed bone age 16y/o.」，查醫學文獻申請人之身高已優於此年齡之 50 百分位，第二性徵發育時期亦為正常合理的範圍內，應無身材矮小或青春期過早之體況，且申請人骨齡已達 16 歲，一般男生骨齡達 15-16 歲左右即不再建議施打生長激素。為求慎重，依上述病歷諮詢相對人專業顧問醫師，其意見略以：「無住院必要性」、「可門診注射」，再查申請人之護理紀錄，並無積極治療之情形，僅施打 Somatropin(Norditropin SimpleXx)諾德欣針劑，且申請人於 108 年 4 月 13 日曾向醫院請假 4 小時外出，皆顯示無住院之必要性，準此，相對人實難融通認定申請人本次住院為必要，故相對人歉難依申請人所請辦理。

(詳相對人陳述意見函)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丙○○以自身為要保人、申請人(93年9月12日出生)為被保險人，於105年5月23日向相對人投保○○○殘廢照護終身保險(保單號碼第○○○677號)，並附加○○○人壽○○○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即系爭○○○附約)及其他附約。
- (二)大林慈濟醫院108年4月14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記載，申請人經診斷為「起因於內分泌疾患的身材短小、青春期過早」，醫囑則記載「病患於民國108年4月13日因上述疾病由門診入院治療，因骨齡超前，生長不良，需要生長激素治療，於民國108年4月14日出院…」等語。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59,696元及利息，有無理由？

六、判斷理由：

- (一)按系爭○○○附約第2條第1項、第6項約定：「『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是申請人依系爭○○○附約之約定，就系爭108年4月13日至14日住院請求相對人給付保險金，須其住院具有必要性。是本件應探究者厥為，申請人於108年4月13日至14日住院，有無必要？
- (二)就此，經諮詢本中心醫學顧問專業意見，其意見略以：申請人於大林慈濟醫院住院2天，依醫院病歷記載，係給予Somatropin注射1次，且帶5支Somatropin回家。申請人無其他特別檢查和治療，無住院必要，可門診治療。
- (三)為求慎重，另諮詢本中心專業醫療顧問，其意見略以：
1. 懷疑因生長激素不足導致身材矮小的個案，在初步理學檢查後，會在門診先安排骨齡檢查以及抽血檢驗各項內分泌功能(包含生長激素、甲狀腺素、黃體激素、濾泡刺激激素、雄/雌激素等)以判斷是否異常。若這些初步抽血檢驗結果發現異常，則會安排住院接受進一步更詳細的內分泌刺激等測試。另外，為監測藥物不良反應而在個案接受初次投藥時，可安排住院觀察及採取必要處置。
 2. 依據大林慈濟醫院Progress Note、住院醫囑單及護理給藥紀錄單等資料記載：投予 first course of Norditropin Tx，給藥時間

- 為出院當日(108年4月14日),而非住院當日(108年4月13日)。
3. 所附資料沒有看到關於其他特別治療的描述,出院病摘記載為評估GH/IGF-1、青春期狀態及投予 first course of Norditropin Tx 而安排住院。
 4. 一般確認無嚴重藥物不良反應後,Norditropin 會交付給個案以供返家自行施打,類似施打胰島素針劑。
- (四)綜上,依前開醫學顧問專業意見,申請人於108年4月13日至14日住院,是否具必要性,尚有疑義。依現有資料,尚難認申請人符合系爭○○○附約之約定,從而申請人請求相對人就其於108年4月13日至14日住院給付保險金,為無理由。
-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59,696元及利息之主張,本中心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無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4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9條第2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